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SSTE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易 緯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3)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隨本通函向閣下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日）下午四時正或於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7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GH (BVI)」	指	CGH (BVI) Limited，一間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李先生及梁女士擁有50%權益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載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偉生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梁女士之配偶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梁女士」	指	梁慕珊女士，李先生之配偶、本集團行政助理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載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悉數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有關股份面值出現變更，則為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新面值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CROSSTE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3)

執行董事：

李偉生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敬樂先生

梁伯然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智恒先生

幸正權先生

鄧裕銘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25號

20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尋求股東批准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被要求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以讓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400,000,000股。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建議發行授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480,000,000股。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出購回授權，以讓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股份，並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的總數擴大發行授權以涵蓋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00,000,000股。因此，待通過相關決議案後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令本公司購回最多240,000,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a)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倘獲授予）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偉生先生、劉敬樂先生及梁伯然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智恒先生、辛正權先生及鄧裕銘先生。

根據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膺選連任。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根據細則第112條獲委任之董事不應計算在內。

鄧裕銘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112條，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如彼等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之董事將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舉行期間仍以董事身份行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108條，劉敬樂先生及梁伯然先生各自將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且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鄧裕銘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且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亦無可能影響彼行使獨立判斷之任何關係或情況。重選後，鄧裕銘先生須遵守細則有關退任之條文規定及(視乎情況而定)於本公司未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鄧裕銘先生保持獨立，故推薦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除其他建議決議案外，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以下事項：

- (1) 授出發行授權；
- (2) 授出購回授權；
- (3) 授出擴大授權；及
- (4) 重選退任董事。

倘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日)下午四時正或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額外資料。

其他事項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偉生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而上述公司購回的所有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400,000,0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基於已發行2,4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40,000,000股股份。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增加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本公司的融資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容許作此用途的合法資金購回股份。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訂明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其本身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只可動用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股本（倘在細則許可及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撥付。任何贖回或購回時應付而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股本（倘在細則許可及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撥付。

5. 購回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上述程度而致使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本公司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買賣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月	0.120	0.091
十一月	0.113	0.098
十二月	0.106	0.097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101	0.091
二月	0.111	0.082
三月	0.134	0.103
四月	0.122	0.106
五月	0.134	0.110
六月	0.118	0.103
七月	0.110	0.091
八月	0.093	0.074
九月	0.077	0.066
十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076	0.060

7.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因上述增加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CGH (BVI)持有1,8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CGH (BVI)為一間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李先生及梁女士擁有50%權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CGH (BVI)的持股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3%。由於CGH (BVI)的現有股權已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因此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惟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亦不會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25%的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時將根據收購守則出現的任何狀況。

8.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9. 一般事項

董事或(於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下文載列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料。

1. **劉敬樂先生**（「劉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的首席財務總監。彼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劉先生亦擔任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先生負責本集團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的整體管理。劉敬樂先生在會計、審核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25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劉先生擔任科柏集團的執行董事，負責該集團的日常營運。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劉先生擔任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前身為梁振英測量師行有限公司）北亞分部的集團財務及行政經理，其後擔任其首席財務總監，負責該公司的財務及庫務職能。於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期間，劉先生擔任鐵行旅遊有限公司會計及行政部門的部門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會計及行政事宜。於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一九九零年八月期間，劉先生出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師，展開其職業生涯。

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得南澳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的會員。劉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起，彼亦為香港稅務學會的會員，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成為專業稅務顧問。劉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前稱 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的會員，且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為該公會的資深會員。

本公司已與劉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並須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劉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董事酬金150,000港元、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費每次2,500港元、作為本公司僱員之年度薪酬1,319,880港元、相等於作為本公司僱員一個月之薪酬之年度花紅及其他福利，上述酬金將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當前的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按年檢討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及(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劉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特別是有關(h)至(v)分段)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梁伯然先生**(「**梁先生**」)，44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的項目總監(業務發展)。彼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梁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梁先生負責本集團的客戶聯絡及業務發展。梁先生擁有逾17年的銷售及業務發展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梁先生擔任九倉電訊有限公司的客戶經理，負責該公司的客戶關係及銷售管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梁先生擔任Magically Asia Limited的業務發展經理，負責發展戰略及戰術規劃以推動業務、管理客戶與合作夥伴關係、處理銷售項目及推動新產品開發。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梁先生擔任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的客戶經理，負責管理銷售及客戶關係。

梁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理科學士學位。

梁先生為李先生的內弟及梁女士的弟弟。

本公司已與梁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梁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董事酬金150,000港元、作為本公司僱員之年度薪酬959,160港元、相等於作為本公司僱員一個月之薪酬之年度花紅及其他福利，上述酬金將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當前的市況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按年檢討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及(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梁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特別是有關(h)至(v)分段)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鄧裕銘先生**(「**鄧先生**」)，53歲，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鄧先生負責監管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鄧先生透過於廣泛的行業(包括地產發展和物業管理、工程承包、證券和投資組合管理、直接和風險投資、合併及收購等等)擔任高級行政人員，在企業融資和業務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鄧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期間，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為Cupola Capital Limited之負責人員。此外，鄧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期間，為開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80，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鄧先生現於太平洋滙移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專注於移民業務的公司。

鄧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主修金融及會計並獲頒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於愛爾蘭國立大學都柏林大學學院(the University College Dubli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Ireland)取得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鄧先生為註冊會計師，自一九九二年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許為會員。

本公司已與鄧先生訂立委任書，由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鄧先生有權享有年度酬金150,000港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費每次2,500港元，上述酬金將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當前的市況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按年檢討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鄧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及(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鄧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特別是有關(h)至(v)分段）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ROSSTE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劉敬樂先生、梁伯然先生及鄧裕銘先生為董事，各自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定)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定下，受所有適用法律約束，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以及可轉換股份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任何股份：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買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

- (d) 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本決議案(c)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須調整至與本決議案(c)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可認購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而產生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的法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權力於有關期間內可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
- (c) 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本決議案(b)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須調整至與本決議案(b)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a)段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加入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授權而可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

代表董事會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偉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25號
2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日)下午四時正或於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3.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就上文擬提呈的第4(A)項決議案及擬提呈的第4(C)項決議案而言，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尋求股東批准作為一般授權。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就上文擬提呈的第4(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證券。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以讓本公司股東就擬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已載於於本通告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一內。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該等聯名持有之股東於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告所載所有擬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偉生先生、劉敬樂先生及梁伯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智恒先生、辛正權先生及鄧裕銘先生。